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陈丽红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700 万股，不超过 1200 万股，湖州鸿煜拟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不超过 550 万股。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股票发行、可转债转股等事项，拟增持的股份数量维持不变。
- 本次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陈丽红女士、湖州鸿煜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陈丽红女士、湖州鸿煜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 1、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丽红女士
- 2、公司控股股东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鸿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668,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2.5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州鸿煜直接持有公司 143,843,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70%。

（三）陈丽红女士、湖州鸿煜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	拟增持数量
1	陈丽红	本次增持数量不低于 700 万股，不超过 1200 万股。
2	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增持数量不低于 300 万股，不超过 550 万股。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陈丽红女士、湖州鸿煜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本公告披露日起 6 个月内。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